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报送 2025 年度山东省经济专业 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公告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1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等有关要求，现就 2025 年度山东省经济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材料报送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山东省经济专业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评审的范围：各市、省直各部门（单位）、省属企业等申报正高级经济师、正高级知识产权师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省直各部门（单位）、省属企业等申报高级经济师、高级知识产权师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评审专业不再包含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不再受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原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的高级经济师直接申报正高级经济师。申报专业要求见附件 1。

（二）凡在我省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经济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从事经济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

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三）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参加我省经济专业职称申报评审，须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的标准条件，可以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四）省外专业技术人才委托评审的，需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交所在地省级或中央部委职称综合管理部门开具的委托评审函。中央驻鲁单位或外省国有驻鲁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才在我省申报评审的，需经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开具委托函，相关程序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规定执行。

（五）省内职称自主评聘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委托评审的，需向省经济专业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出具委托函。评审结束后，由评委会办事机构书面反馈评审结果。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单位评聘程序，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后，由自主评聘单位按规定通过服务平台颁发《山东省职称自主评聘单位评聘证书》，在规定聘期内有效。

（六）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二、申报评审条件及有关政策

（一）申报山东省经济专业高级职称的人员，应符合《山

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经济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工信人〔2020〕162号）所列相应职称申报条件；申报山东省知识产权专业高级职称的人员，应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鲁市监人规字〔2023〕17号）所列相应职称申报条件。参加高级经济师（高级知识产权师）评审的，必须参加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达到合格标准（60分及以上），且考试成绩在5年有效期内。

（二）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三）高层次人才、博士后、基层人才、援疆援藏援青人才、东西协作援派人才、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人才、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科研人员等有特殊政策的，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通过破格、改系列、复合型、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等方式申报评审的，按其规定执行。

（四）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申报人员应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学时。职称申报系统可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自动提取申报人员近5年的继续教育数据。申报人员如需修改系统自动提取的继续教育信息，可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维护

个人信息后重新提取。

(五)通过破格、改系列、复合型、高层次人才“直通车”、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等方式申报评审正高级职称的，需参加业务测试，具体时间、地点及方式另行通知。

三、申报程序及审核要求

(一)注册申报。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 台 ”

(<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 (以下简称“服务平台”)注册个人账户，填写相关信息，上传申报材料。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登录“服务平台”，依次逐级建立申报路径，接收、审核和上报申报材料，其中呈报部门需与“山东省经济专业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建立评委会申报路径。以前年度已注册个人账户、单位账户，单位之间已经建立申报路径的，无需重复注册建立。

(二)个人网上申报。申报人员按照《申报注意事项及有关要求》(附件2)，通过服务平台据实填写有关信息，上传佐证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对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涉及国家秘密的申报材料，一律采取线下填报，不得上传服务平台。除申报材料外，申报经济专业高级职称的人员需同时提供《山东省经济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对照表》(附件3)，申报

知识产权专业高级职称的人员需同时提供《山东省知识产权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对照表》（附件4），申报人员签字，所在单位审核盖章，上传至“上传其他附件”栏。

（三）单位审核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组织专人实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重点审查申报人员在业绩成果形成、评价、发表等方面，是否存在品德失范行为，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职称评审的必要程序。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应及时将材料退回并向申报人员说明原因。确定推荐申报职称人员名单后，将拟推荐人员的申报材料及有关情况（有保密要求和涉及个人隐私的除外）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组织填写《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附件5），所在单位审核盖章，上传服务平台。

劳务派遣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可分别由劳务派遣单位、人事代理机构或申报人员现工作单位推荐申报和公示上报。自由职业者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所在社区、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等履行上述程序。

（四）主管部门审核把关。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条件、所在单位推荐程序以及公示情况等进行把关。审核通过的，将申报材料提交呈报部门审核。

（五）呈报部门复核呈报。呈报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手续是否完备，内容是否齐全，程序是否规范。经复核合格的，

统一报送省经济专业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对申报材料和推荐程序进行审核，对审核情况填写明确意见。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推荐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申报人，并告知原因。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或公示有异议未查实出具意见；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六）评委会办事机构审核。省经济专业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逐一审核，对不规范、不完整、不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材料，直接退回申报人，并通过服务平台反馈审核意见，不再单独提醒。申报人员应及时登录“服务平台”查收审核意见，需要修改补充申报材料的，要在5个工作日内将修改完善后的申报材料再次逐级报送，原则上每人仅有一次修改机会。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修改完善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因提供材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不清晰，未按要求上传证明材料，未按审核意见补充修改等原因影响评审结果的，后果由申报人员本人承担。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不再受理材料更换、补充和修改等事宜。

（七）报送纸质材料。服务平台显示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员自行下载打印《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服务平台生

成，A3 纸双面打印，一式 5 份，原件）（以下简称“《评审表》”），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逐级审核并签字盖章。呈报部门通过服务平台下载《申报人员花名册》，将《评审表》按照《申报人员花名册》顺序进行编号（编号规则为：正高级经济师、正高级知识产权师从 ZJ001 开始，高级经济师、高级知识产权师从 J001 开始，直至最后一名），一并报送至省经济专业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属个人档案材料，评审通过后由呈报单位统一领回，存入申报人员个人档案。

四、申报纪律

（一）严守诚信制度。本次评审材料报送实行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员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不得伪造、涂改证件及证明，不得提交虚假申报材料，不得有其它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对于虚假承诺、伪造信息、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记入诚信档案库。

（二）严肃工作纪律。各级有关部门、各单位、各企业要按照国家和我省职称相关政策要求，积极稳妥做好本地区、本部门单位职称申报推荐工作。要认真审查申报人员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严格履行推荐公示程序，不得放宽标准条件推荐申报。对未履行推荐公示程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强化责任追究。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各环节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妥善处理解决。因审核不及时、不负责、程序不合规等导致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于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审核把关不严、审查不合格率过高的，将退回所有申报材料，重新审核后报送。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委会办事机构将适时通报职称材料审核情况。

五、其他事项

（一）评审费用。本次评审实行网上缴费，申报材料经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员可根据服务平台提示，自行选择缴费方式进行缴费，过期未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评审收费按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执行。

（二）申报时间。网上报送材料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17:00，逾期将关闭服务平台，不再受理申报。服务平台审核通过后，及时报送纸质材料。所有材料由呈报部门统一报送，不受理个人或其他单位报送的材料。

（三）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政策、《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执行。

联系电话：0531-51782674、0531-51782684

纸质材料报送地点：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 1 号综合楼
119 房间

邮政编码：250011

附件：1.申报经济专业高级职称的具体范围及现从事专业
等要求

2.申报注意事项及有关要求

3.山东省经济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对
照表

4.山东省知识产权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
件对照表

5.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6.职称委托评审函（模板）

7.职称申报系统填报明白纸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1

申报经济专业高级职称的具体范围及现从事专业等要求

申报级别	申报系列	申报职称	评委会名称	申报范围	“现从事专业”要求
副高	经济专业	高级经济师、高级知识产权师	山东省经济专业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省直各部门（单位）、省属企业	申报高级经济师、正高级经济师的“现从事专业”：工商管理、财政税收、金融、保险、农业经济、运输经济、旅游经济、建筑与房地产经济、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供应链管理等； 申报高级知识产权师、正高级知识产权师的“现从事专业”：知识产权。
正高	经济专业	正高级经济师、正高级知识产权师	山东省经济专业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16市、省直各部门（单位）、省属企业	

附件 2

申报注意事项及有关要求

一、基本要求

1、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均需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注册单位账户。

2、申报系统中填写的内容，均应有相应的证明材料（系统自动获取或自行上传），证明材料上传不全或申报内容填写不全的，由申报人员承担相应的后果和责任。

3、系统中上传的材料需为本人业绩成果，非必填项若无证明材料可不用填写，非本人实际业绩成果不予认可。

4、表格、材料需要签字、盖章的，必须两者具备，缺一不可。

5、证明材料按照相应文件名命名，命名格式为“材料类别（与系统一致）+材料名称”。

6、上传的证明材料图像应清晰完整，不可颠倒。同一项附件超过两页的，需将多个页面合并成同一个文件上传。

二、单位注册

“单位名称”为申报人员工作单位法定全称，与“单位意见”中的单位公章一致，不得填写简称、别称，不得填写内部处（科）室或非独立法人二级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

三、个人注册

1、“出生年月”以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若与档案审核认定出生日期不一致，可在“档案出生日期修改证明”处上传证明进行修改。

2、社保信息可点击“获取社保缴费信息”自动提取，若未提取成功，可自行录入信息并上传社保缴费证明。

四、申报信息

1、申报经济专业人员高级职称的，“申报系列”选择“经济专业”。其中，申报知识产权高级职称的，“申报职称”选择“高级知识产权师”或“正高级知识产权师”；申报其他经济专业高级职称的，“申报职称”选择“高级经济师”或“正高级经济师”。

2、通过人事代理单位、劳务派遣单位报送的，应填写人事代理单位或劳务派遣单位法定全称。

3、“单位推荐排序”由各单位自行确定是否排序，不作统一要求。

4、通过破格晋升、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高层次人才“直通车”申报的，需上传申报方式证明材料。

五、学历信息

评审依据学历应为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学历学位、毕业院校及专业、毕业时间等信息，要严格按照毕业证书记载规范完整填写，不得随意简写。学历信息应确保可在“学信网”查

询，并上传查询材料，填写验证码。如不能查询，应报送情况说明材料，并加盖具有证明效力的单位公章。有海外留学经历的，其学历学位证书应经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上传《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六、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1、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应与本人档案记载一致。“获得资格时间”一栏，职称证书标注“公布时间(生效时间)”的，以公布时间(生效时间)为准；考核确认资格的，以职称主管部门核准时间为准；以职业资格申报的，以职业资格生效时间为准。2021年5月1日前通过评审取得的职称，“获得资格时间”从公布日期算起；2021年5月1日后通过评审取得的职称，从评审通过之日算起；经考试取得的职称，从考试最后一天算起；大中专毕业生转正定级取得的职称，从具有职称管理权限的人社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批之日算起。

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需上传封面和完整内容页，现职称证书丢失的，需上传《评审表》原件扫描件(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2、“聘任时间及年限”填写获得本级专业技术职称后，受聘专业技术岗位的时间及年限(不要求必须聘任在本级专业技术职务)，计算日期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例如：①申报人员2019年2月取得中级资格并聘任中级岗位，则填写：2019-02，6；②申报人员2010年取得初级资格并聘任在初级

岗位，2019 年 2 月取得中级资格，但仍继续聘任在初级岗位，2020 年才被聘任到中级岗位上，则仍填写：2019-02，6。

3、现专业技术职称通过“改系列”取得的，应先填写现职称信息，再“新增”改系列前的专业技术职称信息，上传现职称《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表》原件扫描件（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4、申报方式为“复合型评审”的，需一并上传现职称《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表》原件扫描件（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七、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

“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与任职单位一致，填写通过正式文件任命的行政职务，上传正式任命文件和《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

八、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信息

填写近 5 年的考核情况，应按实际考核确定的等次填写，并在申报系统中上传正式的《年度考核表》。

九、近五年学习培训及继续教育经历

申报年度前数 5 个连续年度的继续教育情况不得缺失，每年要求继续教育不低于 90 个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低于 30 个学时，专业科目不低于 60 个学时。

十、工作经历

据实填写工作经历，并上传证明材料。工作经历应时间连

贯，与档案记载一致。

十一、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包括“获奖/表彰”、“课题/项目”、“论文/著作”和“其他”等4类，每类限填3项。需严格按照分类填写，避免出现各类内容混填的情况。不得填写取得现职称以前和无证明材料的成果，同一成果所获不同奖项，只填写最高奖项且只能使用一次。

1、“获奖/表彰”情况填写代表个人工作能力和业绩的奖项，根据《标准条件》中的业绩成果要求填写。“时间”填写证书落款时间，“位次”按照“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形式，填写证明材料中实际记载的位次。如，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申报人为第1位完成人，共有3位完成人，填写“1/3”，申报人为第2位完成人，填“2/3”，依此类推。业绩成果获奖的，需上传获奖证书和能体现个人成果贡献的佐证材料，获奖证书无法体现个人位次的，还需上传能证明个人位次的材料，不得仅上传证书。“等级”应根据《标准条件》中的定义，填写“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

2、“课题/项目”类材料需与所申报职称工作相关，需有开题（立项）申报书、课题项目公布文件、流程材料、结题（结项、验收、批复）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3、“论文/著作”需符合《标准条件》要求，“时间”填写期刊或著作的出版时间，“期刊或出版社”填写期刊或出版社

的法定全称。“成果名称”按照“材料类别+作品名称+页码”的形式填写，如“论文：《*****》P35”“著作：《*****》P50-P135”。“位次”的填写与“获奖/表彰”要求一致。

论文发表刊物属于核心期刊的，应上传刊物属于核心期刊的有关证明材料。论文应上传包括封面页（能体现刊号、出版日期）、目录页、正文页的合并文件和互联网数据库检索页，并填写检索结果验证网址，确保附件清晰，仅上传封面、目录视为无效。

“著作”需填写出版社名称、国际标准书号（ISBN），以逗号间隔，如“高等教育出版社，978-7-04-052089-7”，上传包括图书封面、版权页、扉页、前言（或序）、作者（编委）信息、目录、本人撰写内容正文连续5页（不限位置，页码连续即可）的合并文件，以及在国家版本数据中心（<https://pdc.capub.cn/>）的查询截图（单位审核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如上述平台查询信息未能佐证申报人参编，需同时提供出版社加盖公章的申报人参编证明。合编专著还需有体现本人累计撰写字数的证明。各类用稿证明等不作为有效材料。

4、本人参与完成的规划、规章等业绩成果在“其他”项中上传。证明材料如有多个页面，合并为1个文件上传。无完成人员名单的，需由发布单位出具包含全部完成人员的证明材料；需由单位证明的，应由相关单位出具申报人参与完成相关工作的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的发表时间应在呈报材料的截止时间内，超期的不予认可，不予受理。

十二、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

填写取得上一专业技术职称后的工作业绩，字数上限为1200字，不得体现个人姓名。

十三、六公开监督卡

填写“六公开”监督卡应遵循以下要求：

1、“单位（盖章）”填写单位名称，与公章一致，加盖单位公章或职称专用章。

2、“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指本单位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数量；“被推荐申报人数”指此次被推荐申报有关职称的人数。

3、“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由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单位领导”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十四、其他证明附件

扫描上传其他证明材料，如标准条件对照表（附件3、4）、公示情况材料、其他没有对应项的材料等。